

五十、儿童福利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儿童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厕所、教室、康复室及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宜采用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如举办节日庆祝或联欢活动。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机构内儿童可不戴口罩。

12.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导工作人员和儿童的焦虑恐惧情绪。

13. 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配备专职人员。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儿童福利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

15. 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高风险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封闭管理制度。

五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口罩、洗手液、防护服、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就医排查。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入站人员身体检视，凡进站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未经身体检视一律不许进站，求助人员有发热情况的，要立即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并送医救治。要询问求助人员活动轨迹，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无法核查核实清楚活动轨迹的求助人员要严格落实入站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的规定。

4. 稳妥开展接送返回工作，要根据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疫情防控等级合理安排送返流程，送返前应提前了解并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返程后确保身体健康可重返岗位。

5.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要定期对冷却塔、送风管道、新风口进行消毒、清洗。

6. 机构内要合理设置接待区、隔离区、照料区。低风险地区入站求助人员、隔离区受助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中高风险地区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7. 做好居住房间、食堂、澡堂、厨房、公共活动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有条件的机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来源可追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要为受助人员提供一次性餐具，实行分批次就餐；做好内设医务室的药品管理工作，谨遵医嘱对患病受助人员按时按量发放药物，做好服药情况记录。

9. 做好防疫垃圾和日常垃圾清理工作，确保分类处置，避免交叉感染。

10.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受助人员可分批次、分时段到室外进行体育锻炼；减少外来人员探视，确有必要，要做好防护工作。

11. 加强对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监管，每日调度了解托养人员、送医救治人员身体状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在当日报告主管民政部门。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受助人员、工作人员焦虑恐惧情绪。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密切接触者要进行

排查，落实 14 天隔离观察要求。

五十二、监狱

1. 根据监狱情况，预估并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属地管理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罪犯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2. 安排专人负责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须及时就医排查。监狱干警和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4. 增加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频次。

5. 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6. 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

8. 洗手盆、淋浴室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确保下水道等的U型管水封隔离效果。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

离，减少交流。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及时遮挡。

11. 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

12.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尽快就医排查。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探访和陪诊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 各部门密切协作，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区域均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换气，做好做实病区清洁和消毒管理。

5. 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诊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避免交叉感染。

6. 新入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隔离病区/病房观察 14 天后再转入普通病区/病房。

7. 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降低意外行为发生的风险。

8. 对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有疑似或者确诊新冠肺炎

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诊到定点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9. 对暂时无法转出到定点医院的确诊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设置发热病区，请具有新冠肺炎诊疗能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派员会诊。同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医学观察 14 天，并彻底消毒病房。

10.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五十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 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与消毒措施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培训。

2. 做好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手消毒剂等。

3.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

5. 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7.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对车厢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应专车专用，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8. 医疗废物转运箱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应就地对其外表面消毒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9.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并做好记录。

10. 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医疗废物转运箱内的医疗废物倒入处理系统的过程中，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五、物业项目部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办公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室、食堂、宿舍、电梯、卫生间等门禁按键、电梯按键、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在食堂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人员交流。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

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三篇 人群篇

五十六、机场保洁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工作期间非必要不接触其他岗位的人员、非必要不去入境航空器和进口货物等高风险等级场所。如因岗位性质和工作需要必须接触或去不同风险等级场所工作的，根据所处场所的风险级别，应按规定穿着防护用品并按流程正确穿脱。

7.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8. 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9.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10.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

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1.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七、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清洁消毒过程中应按照相应规范、指南使用合适的消毒剂以确保消毒效果有效；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3.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保障入境航班或国内航班始发地所在城市存在中、高风险地区保洁人员工作中应按照风险等级严格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工作中务必戴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出现口罩潮湿或手套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4. 保障入境航班的保洁人员应固定，其休息区域应固定，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其运送车辆应固定。

5. 保障入境航班或国内航班始发地所在城市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保洁人员收集的垃圾、废物应按相关规定统一处理，各类物品均不应徒手捡拾。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

行清洗消毒处理。保障入境航班所使用的清洁工具应固定。

8. 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9.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10. 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1.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八、机场司机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2. 做好车辆的清洁消毒。每天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吊环和车内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搭载同一航班乘客结束后，在搭载下一航班乘客前，需对车内进行清洁消毒。负责保障入境航班的车辆应固定，如搭载过可疑旅客，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终末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负责入境航班的司机应全程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建议穿着防护服。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负责入境航班的司机应固定，其休息区域应固定，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

6. 不得接触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具、车辆、物品；人员摆渡车、叉车、集卡及其他运输车辆驾驶员非工作必要不下车。

7. 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8. 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热等症状时，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五十九、机场公安辅警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可疑症状，应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2.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了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护措施。

3. 执勤期间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进入高风险场所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必要时可佩戴护目镜、穿着防护服、一次性鞋套。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实行错时、错峰用餐，就餐时减少交谈。

6. 尽量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

六十、机场装卸工人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上岗前应保证身体状况良好，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立即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主动接种疫苗，定期接受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上岗时做好个人防护。直接接触国际冷链货物、国际高/中风险普通货物的装卸人员，应穿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一次性条形帽、护目镜或面屏。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况下，还应穿戴一次性鞋套和一次性防护服；直接接触国际低风险普通货物的装卸人员，应穿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等。

4. 机场货物装卸工作人员的活动区域，应区分设立工作人员室内办公及休息区、穿脱防护装备区和货运作业区。办公休息区、脱防护装备区和货运作业区分别视为货运操作人员的清洁区、缓冲区和污染区，不同区域间应予以区分标记，保证物理隔离，相互不应交叉。

5. 地面货物装卸、转运、分拣、搬运等操作人员应按货运航班风险及货物类型进行区分，分为冷链货运、普通货运人员。两类货运人员应相对固定，避免混排。冷链装卸人员应集中休息，条件允许时安排集中居住。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

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8. 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活动，如聚会、聚餐等。

六十一、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1. 每日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对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进口非冷链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管控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带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执法办公场所、监督执法装备，以及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6.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不必要、不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二、专业救援人员

1. 做好口罩、帽子、手套、防水靴套等救援物资储备。
2.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提前了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4. 加强个人防护。救援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尽量避免长期接触淤泥、洪水，条件允许时应戴手套、穿胶靴、扎紧袖口裤腿，趟水后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5. 加强手卫生。尤其是在接触洪水后或进餐前应用流动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 宜喝开水或瓶装水。不喝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不用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漱口、洗菜等，不食用被水淹的食品。
7. 减少在密闭场所的交流，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
8. 应选择空旷的场所饮食、休息，减少聚餐和聚会。

六十三、志愿者

1. 做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储备。
2.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掌握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3.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4. 做好个人防护。从事志愿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在为他人提供服务时，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8. 志愿活动期间用餐时，尽量错峰、分散用餐。
9. 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10. 注意作息饮食科学，避免过度疲劳，提高免疫力。

六十四、社区工作人员

1. 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基本防控知识和应急处置流程。
4.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及时对工作证、门把手、键盘鼠标、文具、固定电话和办公桌椅进行必要的清洁消毒。
7. 尽量减少纸质文件传递，减少人员接触；确需传递文件的，交接后注意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8. 接待来访人员时，应要求对方必须佩戴口罩。
9. 上门服务前，应提前与社区居民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10. 上门服务期间，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1. 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六十五、导游

1. 加强风险研判。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的风险等级，做好线路设计和预订等工作。

2. 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 上岗前要核验游客健康码。提醒游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到达旅游景区时，有序排队下车，防止人员聚集。

4. 做好游客在入住、购票、游览和就餐等环节的安全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

5.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8. 随团配备充足的防护用品。出团前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要求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一次性手套和消毒用品。

9. 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距离”等防疫要求。

10. 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六十六、老年人

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5. 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8. 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如须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六十七、伤残人士

1. 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前往医院检查时，应佩戴口罩，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5. 进行康复训练时，训练量不宜过大。训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6. 在室内公共场所活动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9. 看护人应加强自身健康监测，确保看护期间身体状况良好，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0. 看护人或伤残人士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就医排查。

六十八、孕妇

1.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5.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6. 前往医院检查时，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7. 外出或去医院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六十九、儿童

1.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等。12 岁以上儿童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3. 外出前，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合理规划行程，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玩耍，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4. 外出时避免让儿童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洗手。

5. 儿童房间保持整洁，通过适时开门和开窗保证足够新风量；避免长时间停留在空调房间中。

6. 尽量缩短儿童在医院就诊或疫苗接种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

8.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照看低龄儿童时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做好手卫生，不要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

9.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0. 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尽量避免与儿童直接接触。

七十、学生

1. 保持科学规律的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充足，劳逸结合，减少久坐，适度运动。12 岁以上学生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 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5.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7.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记录体温并注意观察有无其它可疑症状，当出现发热、咳嗽及其它可疑症状时，及时报告班主任。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七十一、就医人员

1. 按需选择就近医院，提前网上或电话预约挂号，提前了解就诊流程，熟悉医院科室布局，就医时只做必要的检查项目，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就医期间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就医过程中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触摸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候诊和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尽量选择楼梯步行，若乘坐轿厢电梯，应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十二、警察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执勤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提倡网络视频等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

5. 采取错时、错峰就餐，减少堂食。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七十三、企业职工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清洁工作和生活场所。

5. 工作期间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四、口岸工作人员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定期接受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口岸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对入境人员、涉疫交通工具、货物进行检疫、查验等监管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工作台、测温仪、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五、司机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和车内扶手等部位每天定时清洁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载客时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并提醒车上乘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应选择空旷、人流量稀少的场所饮食休息，可自带餐食或选择外卖打包后在车上用餐。

6. 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车窗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7. 有疑似感染者搭乘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门把手、扶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六、邮递员、快递员

1.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2. 工作期间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邮件快件运送过程中，无近距离接触他人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
5. 尽量采用非接触方式如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完成邮件快件收发。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乘坐厢式电梯时需戴口罩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七、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4. 上门服务提前通知或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上门服务期间，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八、售货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上岗期间穿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搬运、拆除包装、加工、售卖等生鲜食品时，应佩戴手套。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手上沾染污染物后，应及时在流动水下洗手。
5.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7. 工作结束后，对摊位、地面等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九、保安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记录，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保持值班岗亭、集体宿舍等清洁，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5. 工作期间注意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医疗机构保安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等级。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安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环卫工人

1. 日常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上岗时应穿工作服，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工作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进行下水道清洁作业时有条件应佩戴护目镜。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对清洁作业工具和垃圾收运工具及时清洁，定期消毒。

5. 开展居家隔离等区域生活垃圾收运时，应按照规定要求穿着防护服，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至指定地点实施生活垃圾处置。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清运设施的消毒清洁。防护服等装备应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处置。

6. 在开展公共厕所保洁作业中，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并定时做好公共厕所场所的消毒及废弃物清理。

7. 在道路清扫期间，如遇弃用口罩、手套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置于垃圾收运工具内，切忌徒手捡拾。

8. 在清扫过程中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9. 工作时避开人群高峰时段，错峰进行清扫。

10. 保持规律的作息习惯和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进行运动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11.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2.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3.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环卫工人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一、保洁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洁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二、服务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上岗期间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5. 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8.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服务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三、食品消费者

1.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购物或就餐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购物回家要洗手。

2. 使用清洁的水和食材。购买食用新鲜的肉、水产品等食材，清洗加工食物、清洁烹调用具和餐具以及洗手均应使用清洁的水。

3. 家庭制备食物注意关键环节卫生。特别是处理生的肉、禽、水产品等之后，要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至少 20 秒。购买、制作过程接触生鲜食材时避免用手直接揉眼鼻。

4. 生熟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尤其在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格外小心，避免交叉污染。尽量不吃生的水产品等。

5. 煮熟烧透食物。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

6. 分别包装、分层存放食物。生的肉、水产品等食物在放入冷冻层之前最好先分割成小块、单独包装，包装袋要完整无破损，生、熟食物分层存放。

7. 提倡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八十四、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1. 从业人员（含厨师）持健康证上岗。食品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卫生培训，向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和洗手设施等。加强自律，少聚餐、少聚会。

2. 从业人员主动自我监测。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离岗并报告、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保持手卫生，正确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次换手套或摘下手套时必须洗手，避免戴着手套触摸眼、鼻、口。咳嗽或打喷嚏时要掩盖口、鼻，避免与任何表现出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密切接触。经常清洁/消毒工作表面和接触点。

4. 生产加工线的员工之间保持距离。可采用错开工位点，限制同班次人数等措施，避免面对面工作。合理安排食品生产线的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场所要注意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与新鲜。

5. 食品运送人员（含司机）避免直接接触食品。建议使用一次性容器和包装。保持所有运输容器的清洁并经常消毒，避免食物受污染，并与其他可能导致污染的货物分开。

6. 食品售卖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工作环境卫生。经常洗手，正确佩戴口罩。鼓励非接触式支付。对经常接触的物品等要及时清洁消毒，包括勺、钳、容器、购物车、门把手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避免直接暴露。

八十五、教师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工作期间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